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3段310號

承辦人：書記官紀盛智

電話：(06) 2959731 轉 7012

傳真：(06) 2935424

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發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總字第

號

附件：

79689

主旨：公告本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裁判確定案件，扣押逾1公斤之毒品（含第二級至第四級）名稱、數量，經公告後一個月內無機關（構）申請領用者，依法銷燬之。

依據：依醫藥或研究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保管年度字號	毒品名稱	數量單位	裁判確定日期
101 保安 473 號	第 4 級毒品假麻黃鹼 (液態)	2.615 公斤	102 · 12 · 30
102 保安 473 號	第 3 級毒品愷他命	3.474 公斤	104 · 4 · 2
103 保安 506 號	第 2 級毒品安非他命	3.937 公斤	105 · 1 · 14
103 保安 587 號	第 3 級毒品愷他命、 甲基甲基卡西酮、亞甲基 雙氧卡西酮咖啡包	5.321 公斤 21.067 公斤	105 · 1 · 6

檢察長張文政